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43號
115年度聲字第18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江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秉成律師
　　張寧洲律師
　　吳維雅律師
　　黃炫中律師（民國115年6月29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江鎮於提出新臺幣陸佰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責付予王江鎮之辯護人羅秉成、張寧洲、吳維雅律師，並自王江鎮或第三人提出上開保證金而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暨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。

二、於每日七時起至九時止及十七時起至二十時止二個時段，均在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前，以附件所示方式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以定期向本院報到。

三、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四、除在法庭內開庭時因訴訟行為所必要外，不得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有任何聯繫、接觸、跟蹤、騷擾、恐嚇、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。

王江鎮如未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十七時前完成上開事項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王江鎮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、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為羈押之處分。

二、本院於訊問被告、聽取辯護人、檢察官、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等意見後，依卷內各項事證，認被告犯傷害致死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復被告於知悉同案被告告知被害人蔡淑芬死亡後，即指示成立群組，聯繫因應檢警詢問、調查事宜等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足認被告面對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惟依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相關共犯、證人多經原審交互詰問，雖被告、同案被告上訴主張對於被害人死因等待證事實仍有不明，而有聲請再行鑑定、或傳喚專家證人、鑑定人、證人為調查，然本案相關重要在場證人即同案被告均已到庭證述，且相關涉案人手機均經扣案而有數位還原鑑識報告，並衡酌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及審理進度等情，暨確保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公益後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與必要之禁令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應可確保本案之後續訴訟或可能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逃亡之虞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命被告以新臺幣600萬元具保，責付予被告之辯護人羅秉成、張寧洲、吳維雅律師，並予以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處所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暨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8月，與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於每日7時起至9時止及17時起至20時止2個時段，均在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前，以附件所示方式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

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以定期向本院報到。2.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3.除在法庭內開庭時因訴訟行為所必要外，不得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有任何聯繫、接觸、跟蹤、騷擾、恐嚇、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。

三、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如有無故不遵期到庭，及違反主文所示之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與應遵守事項等各項內容時，則得為再執行羈押之事由。

四、若被告於本次羈押期滿前之115年9月2日17時前，未完成上開具保、責付、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等事項，則前述因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失效，應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併諭知如被告未於115年9月2日17時前完成上開事項，則自115年9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93條之6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件：

一、個案手機，係指由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人員交付被告持用，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，得與電子腳環或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。

二、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
00號7樓。

三、被告於上開報到地點前，持個案手機拍照時，應將報到地點門牌一併拍攝入鏡。

四、被告持個案手機拍照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後，將由中心人員透過系統自動比對、個案手機視訊通話、撥打被告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方式，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，照片中人物是否確為被告。

五、被告持個案手機拍照上傳報到，需待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人員判讀確認被告已依指示辦理，始為完成；若中心判讀確認結果，認為被告仍未完成報到，被告應配合中心指示為一定之行為，例如重新拍照上傳或移動至適當之地點拍照上傳。